

孤岛采油厂 QHSE 委员会文件

孤岛厂 QHSE 发〔2024〕30 号

关于孤岛油田中区北馆 6 底特稠油水平井开发 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2024年4月13日，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（见附件1）对《孤岛油田中区北馆6底特稠油水平井开发调整工程验收监测调查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（见附件2）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，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，2024年4月23日，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（见附件3），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

准。经研究，同意“孤岛油田中区北馆6底特稠油水平井开发调整工程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在工程投运后，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项目运行期间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，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，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，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。

附件：

1.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
2. 验收工作组意见
3.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

孤岛采油厂安全生产（QHSE）委员会

2024年4月23日



